

## 我国MBO实践 与理论背离的根源

□ 刘东华

近年来,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一直步履维艰,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消除国有股东缺位、解决内部人控制及建立完善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直观来看,MBO(管理层收购)是最直接的一种解决方式,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却发生了与经典MBO理论的诸多背离:收购价格的确定不符合MBO的价值发现机制;实施MBO并没有降低代理成本,反而出现了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趋势;MBO后的国有上市公司由原来的“一股独大”变成现在的“一人独大”,不仅未缓解反而加重了公司内部人控制的程度;由于唾手可得的巨额股票差价,MBO弱化了激励机制,成为解决产权纠纷或是公司管理层被亏欠待遇的手段,MBO成为一种企业私有化的形式,过分强调激励管理者的结果,使我国大批企业成为家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实际上变成最原始的企业制度,成为历史的倒退。究其原因,首先,我国MBO的实践违反现行宪法。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由国家代表人民行使生产资料所有权,人民行使所有权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经人民代表大会立法作出决定或依据授权,任何人不得处分国有财产。但在我国MBO过程中,绝大多数是由地方政府和觊觎国有股权的企业管理者“合谋”实现的,没有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是不合法的。实施MBO最终的结果导致国有优质资产大量流失,扩大了贫富差距,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其次,公司治理外部环境因素的欠缺导致MBO实践与理论的背离。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承担起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社会责任,对保护中小股东乃至整个公司利益起着关键作用。在实施MBO的公司中,更需要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有效遏制实施MBO后所产生的内部人控制。我国上市公司在MBO中对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巨额资金来源等问题;披露不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并且缺乏强制性。我国还没有建立严密的国有资产转让追偿制度和破产制度,以防止管理层在完成收购后,掏空原公司、侵占中小投资者利益现象的发生。只有保证在经营者个人宣告破产仍不足偿还时,才由企业承担偿债义务,才能使经营者不敢利用MBO侵吞国有资产,不敢把企业作为逃债的挡箭牌。

再次,我国缺乏实施MBO的市场环境。目前国内缺少自由交易的产权市场,对拟转让的国有资产进行合理定价成为一个既现实又亟待解决的难题。应当按照西方的做法破除MBO过程中单边交易的局面,增加买方数量,建立一个公开、公正的市场。再者,我国目前股票、债券市场规模较小,融资工具品种较少,融

资渠道不畅,资本稀缺,在这样一个不发达的资本市场上筹集MBO所需的巨额资金通常是没有保证的。另外,MBO还应以一定的市场环境为前提,如通货膨胀率较高、市场存在大量的闲置资金等。通货膨胀可以使企业资产的名义价值超出其实际价值,以这些资产作抵押向银行贷款可以利用通货膨胀的社会财富再分配效应将部分债务负担转嫁到银行。而目前我国处于通货紧缩阶段,资本短缺。此外我国国有企业本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管理水平较低,在如此高的负债率和运行机制条件下实行MBO,只能进一步加重企业的财务负担,危及企业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但不能把目标企业重组救活,反而有可能拖垮企业自身。

由此看来,MBO这个概念在刚进入我国国企改革领域时,某种程度上就已经被偷梁换柱成了赝品。让这个被偷梁换柱的MBO退出改革领域是某种必然。实践证明,在当前的法制条件下,国企的MBO很容易蜕变为不公正的代名词。2004年12月,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意见》对MBO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严禁国有企业的经营者自卖自买国有产权。《意见》规定,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近期,国资委又开始了新一轮规范国企改制的立法工作,明确表示:大型企业不能搞MBO,一些中小企业可以探索,并为MBO开出“五大禁令”,即:一是要做好经营者离任审计,对企业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购买股权;二是改制方案要由产权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制定,经营者不得参与转让决策等重大事项,严禁自买自卖国有产权;三是必须进场交易,出让价通过进场竞价确定,经营者购买股权与其他受让者必须同股同价;四是经营者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企业产权或实物资产进行抵押;五是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将有关费用从价款中事先抵扣。由此,关于国有上市公司MBO的利弊争论终于可以归于沉寂,这种异化的MBO终于寿终正寝。

(作者单位:广东财经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 闫秀丽

## 关于构建会计监管 基础信息库的几点设想

□ 李迅

会计监督是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财政部门在总结多年会计监督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拓创新出的一种实施会计监督

的重要方式。如何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财政部印发的《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需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其中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信息库是首要的项目。对于从事会计监管工作的人员,研究如何构建会计监管基础信息库就有现实的紧迫性,笔者在此提出几点设想。

### (一)建立会计监管信息库的方法和步骤

1、会计监管信息库的建库步骤。根据“统一规划、有利管理、循序渐进、资源共享”的原则,会计监管信息库的建库工作,可按以下步骤开展:起草建立会计监管信息库的初步设想,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完善建库需求,并拟定技术上可行性的方案;对会计监管信息库的建库需求进行分析,对数据库的结构进行分解,并给出程序分析;对会计监管信息库进行上机运行和测试,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

2、会计监管信息库的技术方法和程序分析。(1)需求分析。对该数据库的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查询功能,可以查阅历史数据;二是分析功能,在对有关数据进行运算的基础上,给出分析结果;三是预警功能,对异常数据给出警告信息。(2)结构分析。该数据库的结构宜简洁,模块之间的接口要清晰,界面应友好,便于操作。数据库的基本数据应以企业户名为单位进行管理,分基本数据、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等部分,可适当采用表格的形式。

### (二)明确会计监管信息库的主要部分和内容

会计监管信息库主要分以下几个部分:会计信息监管法律法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程序和方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典型案例库、中央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信息库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信息库。其中会计信息监管法律法规收录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可按关键字进行查询;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程序和方法收录部监督检查局及各地财政监督机构制定的内部规范程序;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典型案例库与部监督局案例库可建立链接,而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信息库可以依托注册会计师协会建立。

中央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信息库收集相关企业的信息,供决策参考,是该数据库的重点,收集的对象包括1999年以来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检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在内的中央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主要内容是:(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组织结构、是否公共公司、主要投资者、领导班子及关键管理人员构成、企业主管部门信息、在行业中地位、企业产品结构、信用等级、开户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密切联系的其他单位等。特别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管理建议书的主要内容。(2)企业行业形势与经济形势分析。特别关注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出现产业危机、生产能力过剩、所在行业技术淘汰风险较高。(3)企业财务信息。含主要的财务、税务指标情况,分绝对数指标和相对数指标;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内控制度情况,检查后整改情况等;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手段和动机、检查方法及启示等,可以考虑使用杜邦财务分析法进行分析。(4)企业内部控制评估和风险点提示。通过对该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进行测量,指出会计信息质量容易失真的项目和情形,并分析检查重点。(5)企业重大经营及财务事项。有关企业合并、分立、高层变更审计机构调整、重大投资业务及资产重组

方案等信息。(6)其他检查机关的检查结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分析。

目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构建核心库。核心库要以中介机构为龙头、以中央金融企业和工交企业为主体建立,主要的基础数据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财务指标、股本结构、投资参股企业情况及主要的关联方等。

### (三)确定会计监管信息库的运行模式

1、信息库技术操作上可通过录入有关信息,生成表格和其他数据,并支持查询和检索功能。

2、信息库的日常维护和数据更新。数据应定期更新,可以先各监管业务部门自行收集信息,提供数据支持,运行一定时期后,再确定专人负责数据筛选和整理,促成信息共享,并积极开展具有储存、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的信息库管理软件,以提高信息库的自动化水平。

3、信息库的数据来源,一是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资料整理取得;二是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各司局、地方财政部门 and 行业协会等渠道取得;三是设计表格,从联系单位中定期采集;四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从互联网上下载信息;五是中介机构中获得。尝试建立事务所业务和企业财务事项备案制度,对于证券业务要详细备案,其他业务一般备案,从而获得有用信息。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中石化开展内部转账结算改革试点取得成效

□ 陶振羽

为改变长期以来内部企业相互拖欠严重,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资金问题始终围绕企业发展的局面,2000年5月,中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股份公司财务部以及财务公司组织所属25家企业召开了内部转账互供料结算工作会议,决定开展内部转账结算改革试点工作,并把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定为互供料转账结算试点单位。由于措施得力,执行到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满意的效果。现结合长岭分公司的情况,对试点的基本做法作一简要介绍。

### 一、制定一条铁的纪律

按照规定,参加内部统一结算的购销双方要与财务公司共同签订“内部转账结算协议书”,规范三方的结算行为。购货方必须按结算协议中约定的结算期付款,这成为内部转账结算一条铁的纪律。结算到期日,财务公司自动将当日的结算货款从付款方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划入收款方在财务公司的账中,从而减少了结算中的推诿、扯皮,增强了内部结算的时效性。